

## 钒铁打结项目用材料功能验收要求

一、理化指标要求  $MgO \geq 88\%$ ,  $CaO \leq 5\%$ ,  $SiO_2 \leq 5\%$ , 灼烧减量  $\leq 0.5\%$ 。未能达到理化指标要求的, 按公司规定处理;

二、粒度要求 (3-10mm): 5-10mm 占比  $\geq 50\%$  为合格,  $< 50\%$  按比例考核 (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\* (50%-检验比例) )

3-5mm 占比  $\geq 40\%$  为合格,  $< 40\%$  按比例考核 (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\* (40%-检验比例) )

$\leq 3mm \geq 10mm$  要求占比  $\leq 10\%$ , 占比  $\leq 10\%$  为合格, 占比  $> 10\%$  按比例考核 (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\* (检验比例-10%) )

$\geq 12mm$  要求不得有。

若出现多个指标不合格, 按考核金额最大的进行考核, 不重复考核。

每袋镁砂严格按照粒度比例混合均匀。如因粒度未能达到要求, 需冶材公司处理的, 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, 并承担相应考核;

三、包装: 吨袋包装。包装物无破损。如因破损造成损失的, 供应商全额承担, 并承担相应考核;

四、外观: 产品中不得有影响钒铁冶炼作业的异物 (如金属物件、混泥土块等), 如连续发现两次异物, 考核 5000 元。同一批次发现三次异物的, 该批次材料做退货处理。如需冶材公司处理的, 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, 并承担相应考核。

五、所有产品应同时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验收要求。功能验收标准具体如下：

1、因耐材质量问题影响钒铁质量及收率，视具体情况考核 500 元 ~ 5000 元/炉。

2、因耐材物料影响甲方生产，考核 1000 元 ~ 5000 元/次。

3、所使用的耐材物料必须确保炉体满足冶炼通电时间  $\geq 100\text{min}$  的要求，冶炼过程不发生漏炉事故。以一个工作年为考核周期，冶炼炉第一次漏炉，考核 5000 元；重复发生，则依次加倍，即：第二次考核 10000 元，第三次考核 20000 元……以此类推；漏炉导致的钒损失、设备设施损坏按实际损失协商考核。因耐材物料问题导致冶炼时间缩短，考核 1000 元/次。

4、水淬后，炉底耐材侵蚀厚度  $\leq 15\text{mm}$ ，侵蚀 15 ~ 30mm，考核 300 元/炉，侵蚀 30 ~ 50mm，考核 500 元/炉，侵蚀  $> 50\text{mm}$ ，考核 1000 元/炉，并按每超 10mm 考核 1000 元递增(测最厚部位)。

5、合金饼形状应规整、夹渣少，尺寸无明显变大或局部明显异常凸起等外形不规则现象。若老炉体合金饼直径  $> 1800\text{mm}$  (新炉体  $> 1900\text{mm}$ ) 或边缘出现明显异常凸起，考核 500 元/炉。

6、因耐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。